100	31	\$
-----	----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	基	本:	資料	,		·	40,000	engangaran	- Carrier of the Carr							······································									1	,,,,,,,,,		Τ.	T	
	·····																國民	身分	产證系	充一	編號	L	1	2	1	7	0				
申:	軺	人业	生名	吳藝	羊		:	出	生	F	. 國 4	49	年	, , .	.		國				籍					中華	民國				
'	(pc.				,			年)	月日								中華	善民	國 居	留	證號	_									
申		報	日	民國1	08年1	11)	18	選年	舉度	109			選	圣種 类	頁 I	立》	去多	- 員				選	舉區	至	三國	不	分	品			
户	籍	- 地	. 址	-	-//-					台北	市信	義	區黎	安里	里 1	鄰	和刊	東	各3.	段	-	_	w// L	٠ ,	`						
通	計		1 址							台北	市信	義	區黎	安皇	E 1	鄰	和斗	一東 3	各3、	段:		_									
- 聯	終	- 電	話	公	()						宅	((0:	2) 2	37′.				.,,,	行電	動話				09	27-0	6'				
配	稍	<u> </u>	謂	姓	<u> </u>	名台	——— 日 手 月		13.4	民	身	ł	分	證	#	统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	國	居	留	} 	證	勃
偶及		-																	ļ							ļ					
未	1																-		ļ	<u> </u>						-					
成	1		···				.																			-	-				
年																	ļ		1		···				_	-	-			!	
子																	-			-				<u> </u>		-	 				ļ
女	. [1			1						l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花蓮市富國段	283	10000-462	吳蕚洋	106. 02. 14	買賣	35, 800 =468, 0		462/10	0000
2	台北市信義區犁和一小段	段 96	1/8	吳蕚洋	83. 04. 27	買賣	=96*11	9000/	8=1424	4000
:										
					- 100					
							74-			<u>-</u>
	in the state of the									-

總申報筆數:2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	•
裝		訂	線

(二)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房屋及行平位)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花蓮市富國段	34. 94+3. 96		吳蕚洋	106. 02. 14	買賣	96, 800
2	台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	67. 59	1/2	吳蕚洋	83. 04. 27	買賣	89, 200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 「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 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總申報筆數 Ĉ 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啟	牌	型	號汽	缸	容	量牌	照	號る	馮所	有	人登記 (取得) E	時間登記(取得)	原因取	得	價	額
總申幸	吸筆數:广	7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航空器

型	式製	造 腐	: 名	國 籍編	標示及所號	有	人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①筆		.,,,,,				•	•				-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第一頁,共一頁

	·····································	麦		訂		,	······································	線.			•,				**************	
幣	别	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新生	喜	幣 總	額或	折台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目	□報筆數:○筆									·			umaam Võ			ninuin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954,49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種	類幣 別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玉山銀行和平分行	吳蕚洋	1, 307, 874
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	吳蕚洋	505, 170
兆豐銀行城中分行	吳蕚洋	593, 575
永豐銀行世貿分行	吳蕚洋	495, 233
中國信託銀行敦南分行	吳蕚洋	1, 052, 645

總申報筆數: 5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081,848

元)

Ŕ	3 稱	所	有 人	股	數具	東 面	價	額外	幣	幣	別新臺幣總額或	折合新臺幣總額
r	亞泥(1102)		吳蕚洋		272		4	4. 85				12, 199

太電(1602)	吳夢洋	2, 000	0	0
東聯(1710)	吳蕚洋	1,000	20. 95	20, 950
裕隆(2201)	吳蕚洋	5, 363	18.8	100, 824
三陽工業(2206)	吳蕚洋	372	21.3	7, 923
智邦(2345)	吳蕚洋	357	171	61, 047
宏碁(2353)	吳蕚洋	10,000	18	180,000
英業達(2356)	吳蕚洋	517	23. 15	11, 968
微星(2377)	吳蕚洋	4,000	85	340,000
鴻運電(2378)	吳蕚洋	92	0	0
中工(2515)	吳蕚洋	20, 000	7. 82	156, 400
裕民(2606)	吳蕚洋	55000	32. 95	1, 812, 250
旺旺保(2816)	吳蕚洋	408	20. 9	8, 527
中華銀(2831)	吳蕚洋	20, 000	0	0
開發金(2883)	吳蕚洋	. 738	9.9	7, 306
兆豐金(2886)	吳蕚洋	828	30. 7	25, 419
新光金(2888)	吳蕚洋	130	10.2	1, 326
遠百(2903)	吳蕚洋	167	26. 6	4, 442
匯僑(2904)	吳蕚洋	355	23. 6	8, 378
高林(2906)	吳蕚洋	206	10. 95	2, 255
大聯大(3702)	吴蕚洋	426	38. 5	16, 401
神達(3706)	吳蕚洋	120	29. 3	3,516
四維航(5608)	吳蕚洋	329	8. 22	2, 704
合庫金(5880)	吳蕚洋	302	20.95	6, 326
群益證(6005)	吳蕚洋	10, 700	9. 92	106, 144
櫻花(9911)	吳蕚洋	324	46. 35	15, 017

第一頁,共分頁

	北 唱 曹	差籌 30	(00690))				吳粤	洋				7, 0	00				24.	36											170,	526
) 股票、興 責券 (總信	櫃股票	厚、其他	未上了	厅(櫃	(E)	投票)	支下市	ー デ デ デ デ デ	櫃)	股票,	均應	東申報	,並	以票	面價額	碩計	算。											···		
	稱什	Ċ	碼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賃	1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 幣	或才	折台	全 新	臺	幣約	息額
]申報筆	數:○筆																						***								
上市(櫃)或未上市	(櫃)	之債券	均應日	申報:	並.	以票	面價額	額計	算	3		and the same of th								***										
3. 基金	企 受益憑言	登 (:	總價額	:新	臺幣						元)												,	***************************************							
	稱戶	'n	有	人	受言	E ‡	殳 資	機	構	單		位	•	数	票面	價額	/單	位淨	争值	外	幣	幣	别	新臺	上幣	或:	折~	合 彩	斤臺	幣纟	息割
		<u>.</u>								-																					
	數:0筆			<u>-</u> -						J																					
基金受益所謂「受	憑證之價額 託投資機構	〔,應〕 _{ま」,} :	以票面價 旨申報人	類計、	算,算 基金ス	悪票	面價額證券	額者 投資	,以 信訊	事	報日之』 業」、「鈍	單位消 退行」	爭值計 」或「	算, 證差	無單為商」	.位淨	值者	· , D	原	交易′	價額	計算	٥								
	也有價證										元																				
4. 六1	也有頂亞人	n- (10)	S 1只 4只		所		有	-0-4/4-0-	人	單		位		數	價				容	頁外	幣	幣	另	新	臺	終 或	泛折	合	新	臺幣	ç 總
息申報筆	數: () 筆				I																				11474						
「甘佃有	價證券」指 賈證券之價額	存託》	憑證、認 、票面價額	3購(1 額計算	售)村	難證 票正	、受 可價額	益證	券及 應 ⁵	資本	產基礎: 中報日	登券、 之收	、國庫 盤價、	券、 成	商業 交價項	本票	或匯 と易作	票, 賈額	或. 。	其他,	具財	產價	值上	得為	一	易客	體之	之證	券。		
(九) 珠	寶、古董	、字	畫及其	他具	有相	當	價值	之則	才產	({	總價額	〔: 亲	斤臺幣	į						元)											
(747 27																				元											

第一頁,共一頁

			· · · · · · · · · · · · · · · · · · ·			訂	,	·······	
財	產	種	類項	/	件所		有	人價	客 頁
總申幸	報筆數∶○筆	보 - -							
爾夫 「珠 ★ 「珠	< 球證及會員證寶、古董、字書 寶、古董、字書 寶、古董、字書 構性(型)商品(、植栽等具有 畫及其他具有材 畫及其他具有材	財產價值之村 相當價值之財 相當價值之財	望利或財物 產」每項 產」價額之	。 (件) 價額達新 Z計算,有掛牌	「臺幣二十萬元名 『之市價者,應均	首,即應申報。 真載掛牌市價,無F	、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 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 服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層	2交易價額。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保	險	名	稱要	保	人備	註
總申幸	报筆數: () 筆	<u> </u>							
▶「儲 金特 期年	性之保險契約:	勒期保險金、5 ;「投資型壽險 F金保險、利率	生存(還本) 、	保險金、總 第含有變額	数費期滿生存保 壽險、變額萬角	K險金、祝壽保險 能壽險、投資型	保險、投資連(鏈	、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 1)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型保險」指即
種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餘	額取得(發生)時	間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幸	报筆數: ①筆	<u> </u>	***						
▼申報. ▼債權.	權」之申報金名 人本人、配偶及 應註明取得之四 一)債務(總	及未成年子女 寺間及原因。	「各別」名下	債權餘額為 債權金額達	海準,須扣除債 達新臺幣一百萬 元)	務人已清償部分 元以上者,即原	},非以原始借貸 屬申報。	效額申報。	
種		類債	務	人債	權 人	及 地	址餘	額取得(發生)時	間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幸	报筆數:①筆	Ē							<u> </u>
、 「債		頁,應以「申幸	报日 當日之	責務餘額為	· 準,須扣除已	清償之部分,ま	上 以原始借貸數額目	日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第分頁,共分頁

		,	v v
 . 裝	訂	線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事業名稱投資事業地址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總申報筆數:())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 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冲央 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交件日:(08年11

第一頁,共一頁

			·		
					•